

浙江大学与新竹交通大学

联合办理双博士学位协议书

浙江大学（以下简称浙大）与新竹交通大学（以下简称新竹交大）为促进两校之间学术交流与合作，共同培养优秀博士研究生，同意联合培养双联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双学位学生）并共同签署本协议书；两校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展开博士生联合培养合作。

依据本协议书，双联学位学生须分别完成浙大及新竹交大相关学业规定，始可同时获颁两校之博士学位，其他相关规范与条件分述如下：

- 第一条 本协议书所称双联学位，系指双方学校依照本协议书，协助所属学生于原校学习至少满一学年后，至对方学校进修学位，并于符合双方学校关于毕业资格及授予学位之规定后，分别由两校授予博士学位。
- 第二条 申请双联学位的学生，须根据两校相关规定提出并通过入学申请或考试后，方可入学。
- 第三条 两校每年可推荐共十名双联学位学生，并分别于规定时间前将推荐学生的资料送对方学校审查，以便办理双联学位学生的甄选及相关手续。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所推荐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收学校所接受，但接收学校保留审查双联学位学生入学的最后决定权。接收学校应提供入学许可或相关资料以便双联学位学生顺利至接收学校就读。
- 第五条 双联学位学生必须遵守接收学校的规定，并在符合规定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奖助体系条例另行制订。
- 第六条 双联学位学生由接收学校协助办理签注(签证)等相关事宜。
- 第七条 双联学位学生在两校学习时间得予合并计算，学习期间除遵守两校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双联学位学生在浙大及新竹交大注册学习的时间至少各二学年，实际就读时间至少各一学年。
- 第八条 双联学位学生在两校所修的学分数累计须各达两校毕业应修总学分

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九条 该项目实行双导师制。双方导师根据双方学校博士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共同商讨制定博士生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双方学校对于内容对等的课程，予以互认成绩和学分。

第十条 两校所属之各学院（系）就办理双联学制行政管理、教育及法律事项，签订协议，经相关单位核备后实施。

第十一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违反规定双联学位学生的权力。遣退双联学位学生将不影响其他双联学位学生之间的约定。

第十二条 双联学位学生在接收学校完成学业并获得学位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

第十三条 双联学位学生须缴纳原属学校学杂费，而无须缴纳接收学校学杂费，其他费用（包括住宿、餐费、旅费、医疗费、保险费、书籍费、签注（签证）费等）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协议书须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或再次续约。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已入学的双联学位学生依照本协议书所属的权利不受影响。



浙江大学校长
杨卫教授

日期：2012.11.13



新竹交通大学校长
吴妍华教授

日期：2012.12.11

國立交通大學與浙江大學

聯合辦理雙聯博士學位協議書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新竹交大）與浙江大學（以下簡稱浙大）為促進兩校之間學術交流與合作，共同培養優秀博士研究生，同意聯合培養雙聯博士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雙聯學位學生）並共同簽署本協議書；兩校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展開博士生聯合培養合作。

依據本協議書，雙聯學位學生須分別完成新竹交大及浙大相關學業規定，始可同時獲頒兩校之博士學位，其他相關規範與條件分述如下：

第一條 本協議書所稱雙聯學位，系指雙方學校依照本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學習至少滿一學年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學校關於畢業資格及授予學位之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二條 申請雙聯學位的學生，須根據兩校相關規定提出並通過入學申請或考試後，方可入學。

第三條 兩校每年可推薦共十名雙聯學位學生，並分別於規定時間前將推薦學生的資料送對方學校審查，以便辦理雙聯學位學生的甄選及相關手續。

第四條 原屬學校所推薦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收學校所接受，但接收學校保留審查雙聯學位學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接收學校應提供入學許可或相關資料以便雙聯學位學生順利至接收學校就讀。

第五條 雙聯學位學生必須遵守接收學校的規定，並在符合規定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獎助體系條例另行制訂。

第六條 雙聯學位學生由接收學校協助辦理簽註(簽證)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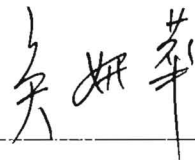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雙聯學位學生在兩校學習時間得予合併計算，學習期間除遵守兩校規定外，還應符合下列規定：

雙聯學位學生在新竹交大及浙大註冊學習的時間至少各二學年，實際就讀時間至少各一學年。

第八條 雙聯學位學生在兩校所修的學分數累計須各達兩校畢業應修總學分

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 第九條 該專案實行雙導師制。雙方導師根據雙方學校博士培養方案的總體要求，共同商討制定博士生個人課程學習計畫。雙方學校對於內容對等的課程，予以互認成績和學分。
- 第十條 兩校所屬之各學院(系)就辦理雙聯學制行政管理、教育及法律事項，簽訂協定，經相關單位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違反規定雙聯學位學生的權力。遣退雙聯學位學生將不影響其他雙聯學位學生之間的約定。
- 第十二條 雙聯學位學生在接收學校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雙聯學位學生須繳納原屬學校學雜費，而無須繳納接收學校學雜費，其他費用(包括住宿、餐費、旅費、醫療費、保險費、書籍費、簽註(簽證)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四條 本協議書於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協議書須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或再次續約。本協議書有效期內已入學的雙聯學位學生依照本協議書所屬的權利不受影響。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吳妍華教授

日期：2012.12.11



浙江大學校長

楊 衛教授

日期：2012.11.13